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23 期

---

## 目 錄

### 法 規 類

法務	公布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條文·····	2
----	------------------------	---

### 其 他 類

獎懲	核定黃昇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3
	核定邱豐光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12
	核定徐緒昕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21
	核定邱寬愉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30
	核定林順家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46
	核定張奇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58
	核定陳博珍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63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廖芝宜

電話：02-27208889轉2413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606952700 號

主 旨：有關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總統以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1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公法字第 10600096641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09 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公報系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袁 秀 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 旨：核定黃昇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黃昇勇 (Q10162\*\*\*\*)

一、原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79130000C)，局長 (1020)，警監一階 (G31)，警監一階 (G31) 一級年功俸 (薪) 77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督導該局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A01)。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其他事項：黃員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退休。

六、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 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 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黃昇勇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監一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7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局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10162****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p>黃員於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期間，擔任該局指揮官職務，綜理全般警衛安全維護及查賄制暴等工作，犧牲假期，全程坐鎮指揮，負全案執行成敗責任，相關具體事蹟，分述如下：</p> <p>一、為有效統合警察力量，達成專案任務，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5 月 1 日函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並參酌歷年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之經驗，於 103 年 5 月 12 日策訂該局執行「103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及 103 年 7 月 4 日修正執行「103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做為選舉治安維護之準據，另為明確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確保任務遂行，分別訂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計畫」等 14 種相關執行計畫，並要求各分局應確實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審議是否適切可行。</p> <p>二、為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除督屬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完成該局建制機動保安警力 18 個分隊 720 人之警力整訓工作</p>		

外，另指示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陸續採購各項保安裝備，包括蛇腹型鐵絲網 307 捆、高功率喊話器 3 組及鋼索、鋼釘、電鑽等鐵拒馬架設配件，並動用預備金辦理鐵拒馬 500 具維修作業，業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鐵拒馬 1,200 具、安全防護裝 1,076 套、長盾 919 個、圓盾 172 個、齊眉棍 301 支、蛇腹型鐵絲網 307 捆、刺胎型攔截器 112 個、蛇腹型鐵絲網車 9 輛、南非鐵絲網車 3 輛、噴水車 4 輛及照明車 1 輛等保安裝備整備工作，並要求相關單位確實保持堪用，有效因應聚眾防處任務。

三、為統一執勤觀念，明確任務分工，除利用各項集會場合，管制各單位整備工作執行進度，提示各階段工作重點，指導工作方法，要求各內外勤單位主管亦應以身作則，並應確實轉達至末端基層員警，俾利任務遂行，另於 103 年 9 月 15、16 日等 2 日，召集各單位副分局長、督察組長、各派出所所長及相關業務人員等約 180 人，假該局地下 3 樓大禮堂辦理第 1 階段「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幹部任務講習，親自擔任講師講授有關選舉法令規定、狀況處置要領及應行注意事項，完成期前教育訓練。

四、綜理指揮及督導該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要求各單位縝密規劃各項掃蕩、查緝勤務，加強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各類毒品、快速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強力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專案工作，藉以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選舉，主動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全面查察賄選、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有效遏止賄選暴力案件發生。

五、對於擔服候選人安全警衛人員（市長候選人派遣隨護人員 2 名、市議員候選人派遣隨護人員 30 名），除由黃員及相關幹部親自遴選外，並親自講授相關執勤注意事項，另要求其所屬單位主管應妥適交付任務，要求堅守行政中立，適時指導

	<p>支援，並加強複式督考，做好汰換銜接整備，各隨護人員亦能戮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p> <p>六、指揮及督導所屬針對本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住（居）、競選服務處所、宣傳車、旗幟、海報等等安全維護工作，要求各轄區分局預先研擬可能發生之各項突發狀況與處置腹案，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親自拜訪國民黨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由顧問團總團長陳○松接見；103 年 10 月 21 日親自拜訪無黨籍市長候選人柯○哲競選總部，由候選人柯○哲、競選總部主任周○如、發言人簡○晏等人接見，並要求分局長及派出所所長前往所轄已完成登記之市議員、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拜訪，展現維護治安決心，協調、提供安維建議及必要協助，建立迅速、有效聯繫管道，確保候選人競選處所、住（居）所及競選活動期間之安全。</p> <p>七、指揮及督導所屬縝密規劃轄內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住居所、服務（辦事）處及後援會等安全維護處所計 1,105 處，落實先期清查作為，並依據安全顧慮考量，置重點於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處所，明確律定基層員警及各級幹部巡（督）簽密度，每週由該局督察室提報勤務執行情形，貫徹落實勤務之要求，期間均未發生遭受破壞或危害等重大治安事故。</p> <p>八、指揮及督導所屬落實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期前率員至承標印製廠（新北市中和區○○路 000 號後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現地勘查，並指示遴派優秀員警 29 名專責警力，進駐廠區 24 小時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另於選票印製、保管期間，多次親臨印票廠慰勉執勤同仁辛苦，並予工作指導，要求落實執行勤務外；並要求各分局於選票運送過程及在各區公所保管期間，務必全力嚴密勤務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順利完成選票安全維護工作。</p> <p>九、指揮及督導所屬縝密規劃「第 6 屆臺北市長選舉，市長候選</p>
--	---

	<p>人連○文、柯○哲電視辯論會」及「公辦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等安全維護勤務，使用警力約 330 人，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p> <p>十、為使勤務人員熟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狀況暨處置要領，要求業務單位統一製發「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勤務守則」及「違法態樣及狀況處置一覽表」，交由各警衛人員隨身攜行，熟稔處置要領，遇有狀況時能即時應處，俾利任務遂行。</p> <p>十一、指揮及督導業務單位預擬投（開）票當日安全維護應變作為，依據情資及治安狀況，研判治安重點目標，劃分重點責任地區，動員該局內外勤全體員警及向上級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其中建制員警數 6,493 名（駐地安全維護警力 3,438 名、機動保安警力 3,055 名），另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 9 個分隊 360 名，合計使用警力 6,853 名，妥適部署警力實施封鎖管制、警戒及交通疏導作為，有效防範重大聚眾事件發生。</p> <p>十二、綜理指揮選舉活動期間，對於各項集會遊行申請案件，要求業務單位應詳加審查並親自核閱，確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合法集會之自由，另如遇有大型集會或陳抗活動時，除提示執行單位部署原則及防處要領外，並親臨現場坐鎮指揮，確實掌控現場狀況，嚴密勤務作為，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受（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計 277 件，狀況處置得宜，圓滿達成任務，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p> <p>十三、依本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本市選舉人數為 214 萬 6,939 人，投（開）票所合計 1,534 個，親自召集相關人員逐一鑑定治安顧慮分級，分為「重要」投開票所 710 處、「次要」投開票所 348 處及「一般」投開票所 476 所，並依不同等級規劃安全維護作為，提昇警力運用效率，於投</p>
--	--

	<p>(開)票當日，本市所轄各投(開)票所共發生各類狀況案件 14 件，其中撕毀選票 6 件、冒領選票 1 件、違法競選或助選 1 件、拍攝投(開)票過程 3 件、其他 3 件，均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該局警衛人員立即通知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尚未衍生其他意外事件，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p> <p>十四、投(開)票日勤務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 23 時止全部結束，指揮及督導所轄分局預先規劃聚眾防處勤務，並先行預置適當警力，防止落選之候選人或政黨，號召支持群眾藉機前往本市選務、司法或其他可能遭群眾包圍之重點維安處所，直到治安狀況平和後，始結束各級指揮所作業，解除待命狀態。</p>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p>一、指揮督導所屬妥處聚眾活動、維持治安狀況平穩：</p> <p>(一)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立場，嚴密勤務規劃，妥適防處，防制一切滋擾破壞，確保治安。要求業務單位受理集會遊行案件申請後，均應針對處所及路線，期前實施勘查，並落實集會遊行法精神及兩公約保障原則，引用法律予以附帶限制或限縮事項，且能符合比例原則兼顧社會公益及其他用路人權益。</p> <p>(二)要求各單位應妥適受理集會申請案件，減少警力負荷，並能派員輔導各候選人競選處所人員，依據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擲節警力使用，避免衝突發生，導致衍生重大治安事件。</p> <p>(三)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總件數計 277 件，為確保活動順利，多次於相關會議中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使用總警力數</p>



	<p>12,018 人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重大場次及活動，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03 年 9 月 27 日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申准於忠孝東路 2 段 41 號前，舉辦「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集會活動，使用警力 165 人，參加民眾約 5,500 人，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li><li>2、103 年 10 月 4 日市長候選人柯○哲競選總部，申准於吉林路（南京東路至長安東路，均不含），舉辦「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集會活動，使用警力 104 人，參加民眾約 5,000 人，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li><li>3、103 年 11 月 8 日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申准於北士商操場內舉辦「力挺連○文造勢大會」，使用警力 87 人，參加民眾約 2 萬人，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li><li>4、103 年 11 月 15 日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申准於士林國中操場內舉辦「士林區力挺連○文團結勝利懇託晚會」，使用警力 148 人，參加民眾約 3,000 人，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其他重大治安事故。</li><li>5、103 年 11 月 21 日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申准舉辦「中正區團結愛國之夜」，19 時 35 分許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長林○煌率相關成員約 40 員至中華路 2 段 307 巷口，欲進入會場進行陳抗，黃員遂指揮該局中正第二分局前分局長詹○華立即調派機動處理組將陳抗民眾圍圍於會場外，維持會場活動順利進行；同(21)日 20 時 48 分許總統上臺演說之際，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於舞臺邊中華路 2 段 307 巷 46 號全家超商前，拉舉布條並叫囂「只顧選舉，不顧勞工」，黃員立即指揮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派員上前帶同機動處理組警力進行圍圍，避免該團體往舞臺靠</li></ol>
--	---

	<p>近，直至總統離開會場，處置得宜，圓滿完成任務。</p> <p>6、103 年 11 月 22 日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申准舉辦「挺到底遊行」，路線自市府路集會後出發，沿仁愛路 4 段、光復南路、忠孝東路 4、3 段，至杭州南路定點集會後再次出發，沿仁愛路 2、1 段，抵達凱達格蘭大道北側由東向西單向道路集會後解散，參加民眾約 7 萬人，使用警力 660 名，其中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約 300 人在景福門東北角聚眾意圖滋擾會場，黃員指示該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文與自救會幹部溝通，規劃意見表達區化解衝突，另華隆自救會成員陳○蓮等數人於 17 時 50 分至舞臺區前方手持小標語企圖干擾活動進行，即指揮張分局長將該團體勸離現場，處置得宜，圓滿完成任務。</p> <p>7、103 年 11 月 23 日市長候選人柯○哲競選總部，申准舉辦「愛擁抱臺北彩色嘉年華」集會遊行活動，路線自中山南路南側慢車道、濟南路 1、2 段、新生南路、行經忠孝東路 3、4 段後，群眾循 3 條路線分流（1. 基隆路、2. 光復南路→仁愛路、3. 逸仙路→松高路）後，統一匯集抵達市府路集會後解散，參加民眾約 9 萬 6,000 人，使用警力 580 名，過程平和順利，無事故。</p> <p>8、103 年 11 月 28 日市長候選人柯○哲競選總部，申准於吉林路舉辦「公民演講」集會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 3,000 人，使用警力 166 名，過程平和順利，無事故。</p> <p>9、103 年 11 月 28 日市長候選人連○文競選總部，申准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前之夜」集會活動，期間總統亦蒞臨會場，參加民眾約 6 萬 1,000 人，使用警力 659 名，過程平和順利，無事故。</p> <p>二、督屬加強各項影響選舉之危安預警情資蒐報，置重點於特種警衛勤務、候選人危安、大型陳抗（造勢）活動及境外勢力介入等預警情資蒐報工作，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p>
--	---

	<p>月 30 日止，蒐報情資共計 113 件，其中查察賄選情資 46 件（市長選舉 6 件、市議員選舉 10 件、里長選舉 30 件）、選舉賭盤情資 4 件（市長選舉 3 件、市議員選舉 1 件）、防制暴力情資 63 件（市長選舉 7 件、市議員選舉 23 件、里長選舉 33 件）。蒐報情資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 35 件，查緝成果（經移送或函送者）分述如下：</p> <p>(一)暴力案件計 48 件 65 人，賄選案件 6 件 8 人、選舉賭盤案件 2 件 12 人。</p> <p>(二)暴力案件類型：涉嫌誹謗 21 件 32 人；涉嫌竊盜 7 件 7 人；涉嫌恐嚇 6 件 7 人；涉嫌毀損 6 件 7 人；涉嫌傷害 3 件 5 人；其他案類 5 件 7 人。</p> <p>另對於本轄經常陳抗團體（個人），統合該局保防科及各分局保防室人員，組成專責辨識疏處小組，期前實施溝通及約制，活動期間加強現場辨識工作，有效弭禍於無形，防患於未然，功績卓著。</p> <p>三、積極督屬偵密規劃各項掃蕩、查緝勤務，加強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各類毒品、快速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強力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專案工作，藉以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選舉，主動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全面查察賄選、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有效遏止賄選暴力案件發生，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查獲制式長槍 4 枝、制式短槍 12 枝、土造槍枝 45 枝、其他槍枝 3 枝，子彈 245 顆、其他彈藥 299 顆，破獲重大刑案 138 件，嫌犯 310 人，各類毒品案件 2,592 件 2,726 人（海洛英 17,737.45 公克、嗎啡 0.53 公克、古柯鹼 0.87 公克、大麻 2,020.14 公克、安非他命 9,449.95 公克、MDMA 30,199.55 公克、FM2 587.04 公克、K 他命 39,586.02 公克），查獲重大竊盜 4 件 9 人，汽車竊盜 67 件 39 人，機車竊盜 562 件 130 人，普通竊盜 1,924 件 1,540 人，查獲各</p>
--	--

	<p>類賭博案件(含六合彩賭博、職業賭場、網路簽賭、符合職業大賭場等)422 件 1,372 人，查捕逃犯 2,003 人，檢肅治平專案 134 人(含主犯及共犯)；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工作，情蒐 494 件、專報 144 件、檢肅 233 件。積極查緝不法案件，有效淨化選前治安，對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發生，確有重大貢獻。</p> <p>四、旨揭專案執行期間，黃員均親自坐鎮指揮指揮所，綜理全般治安維護工作事宜，督屬妥適規劃各項勤務，靈活警力調度，遇有突發狀況時，均能立即指導所屬迅速處置，避免衍生重大治安事件，使得選舉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厥功甚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p>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 旨：核定邱豐光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邱豐光 (V10032\*\*\*\*)

一、現職：臺北市府警察局 (379130000C)，局長 (1020)，警監一階 (G31)，警監一階 (G31) 一級年功俸 (薪) 77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該局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A01)。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邱豐光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監一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70 元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局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V10032****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體事實	一、邱員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指揮、督導執行臺中市 29 區選舉治安維護全般應變事宜，先期策訂各項作為，以警察人員為主體，加強運用民力，發揮整體運作功能，提高危機意識，本鎮密整備，加強勤務，落實執行，有效防處之原則，根據深入研判之先期情報，加強熱線接觸，策劃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及蒐證有關措施，有效防制，確保社會秩序與安全，終能圓滿達		

	<p>成任務。</p> <p>二、為維護選舉期間社會安定（自 103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局在邱員領導下，期前全面淨化治安環境，釐清暴力介入選舉疑雲，杜絕各種暴力活動，積極發掘治安暗流，防制滋擾選舉治安聚眾、抗議活動及不法份子藉機蠢動、破壞，有效掌控，妥適處置，確實維護選舉治安。</p> <p>三、邱員對於掌握選情、治安動態，意外事件、重大變故發生或有關暴力、金錢介入、集會遊行及聚眾抗爭活動（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核准候選人集會 1,062 件、遊行 960 件，合計 2,022 件，使用警力 78,758 人次）等重大危安事件，先期熱線接觸、疏導、約制，機先防制暨統合整備，萬全部署因應，適切處置爭端，危安各種狀況，適時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艱鉅專案任務，功績卓著。</p> <p>四、本次選舉，該局轄區計有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區長暨區民代表等「5 合 1 選舉」，候選人計 1,236 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及住居所等共 1,706 處，各候選人競選總部為求獲得選票，均以舉辦各種活動為候選人造勢，以獲得選民認同與支持，使選舉活動更為激烈；邱員為防止治安案件發生及群眾抗爭暴動事件，均親自規劃勤務警力部署，要求所屬員警確實做好萬全整備工作，並飭該局業管單位全程督導、管制，未發生重大事故，防範處置得宜，圓滿完成任務。</p> <p>五、本次專案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該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選前之夜止，執行特種及首長警衛勤務計執行中興演習 9 次、和平演習 24 次、金華演習 5 次、大安演習 5 次、仁愛演習 10 次、中興夫人演習 3 次，共計 56 次，使用警力達 18,083 人次。在嚴密警衛部署下，本防範未然及萬全要求，機先防制各種危害驚擾狀況暨統合整備，</p>
--	--

	<p>維護特勤對象蒞臨時安全與安寧及各候選人安全，雖任務艱鉅，但因有縝密妥適規劃勤務，能順利完成是項任務，功績厥偉。</p> <p>六、邱員為加強選舉期間轄內治安要點安全，指示所屬針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市長候選人胡○強競選總部」、「市長候選人林○龍競選總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 42 處治安要點，依狀況預擬一般及狀況升高 2 案部署，並實施狀況推演，有效確保選舉治安。</p> <p>七、邱員為防止投開票日各投（開）票所發生治安狀況，特別指示所屬研擬可能發生之狀況 28 種相關處置作為及可能發生狀況之簡易處置作業程序（含選舉活動期間、投票時及投票後），函發分局預為模擬處置，作法積極。</p> <p>八、邱員為因應本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指示策訂該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函發相關單位，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安全第一」之原則，全力保護各候選人之人身與競選服務處所安全。</p> <p>九、邱員為使各選票製版、印製、分送、保管過程安全無瑕疵，指示除掌控選票印製流程外，選票印製處所並律定專責警力，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市長、市議員選票印製期間，由該局第三分局、刑事、保安警察大隊遴派警力（含女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及蒐證人員），擔任印刷廠 24 小時安全維護警戒，防止閒雜人等出入（門禁管制出入處全程蒐證、錄影），以維護印製選票場所之安全；並律定選票印製場所警衛安全維護勤務，依地區責任制，由該局第三分局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事宜，確保選票印製期間萬全。</p> <p>十、選前之夜，該市計申請核准集會遊行計 286 場次，其中較大型之造勢活動，分別為民進黨於南屯區「圓滿劇場」，國民</p>
--	--

	<p>黨於西屯區河南路「老虎城旁空地」等 2 場集會活動，邱員指示轄區第四分局、第六分局應全面妥適規劃部署警力，有效執法，並親自到場坐鎮指揮，嚴防各種突發事件發生。</p> <p>十一、選舉當日，為加強投開票所安全，邱員指示針對轄內重要 178 個、次要 344 個、一般 1,014 個投開票所加強安維，計動用警力 1,536 名、民力 1,536 名，維護投開票所安全。</p> <p>十二、為淨化選前治安環境，邱員要求所屬全力檢肅各類刑案，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計檢肅治平專案對象共 25 人、共犯 193 人，合計 218 人到案；查獲各類槍枝 98 枝、各類子彈 1,202 顆；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1,392 件、1,529 人、查獲各類毒品重量合計 122 公斤 823.5 公克；查獲各類竊盜 2,387 件 1,574 人；破獲各類暴力犯罪案件 64 件、89 人；查獲各類賭博案件 255 件、424 人；查獲各類逃犯 1,776 件、1,776 人，成果豐碩。</p> <p>十三、邱員為使本次執行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能瞭解擔任是項任務應注意事項（勤務守則）、投票時、開票後各種可能發生狀況之簡易處置作業程序、選舉糾紛之處置等，指示業務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印製口袋型勤務手冊 1,685 本，供執勤人員於擔任投開票所警衛人員時隨身攜帶，以利發生突發狀況時立即查詢，作法積極創新。</p> <p>十四、邱員指示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起成立該局聯合蒐證指揮中心，以縝密各項勤務蒐證作為，迄至同年 11 月 28 日選前之夜，共計執行 573 場蒐證勤務，派遣 638 組 1,449 名蒐證警力執行任務；另於 11 月 29 日投開票當日，為避免投開票所或計票中心、地檢(法院)等處所遭群眾抗爭聚集，指示該局編排各分局線上機動蒐證警力合計 147 組 298 名、駐地待命蒐證警力 61 組 155 名，合計 208 組 453 人，另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編排第一梯次支援蒐證警力計</p>
--	--



	<p>130 名、第二梯次支援蒐證警力 60 名，合計預備支援蒐證警力 190 名，有效規劃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發生。</p> <p>十五、邱員指示規劃該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層督導執行計畫」，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投開票日止，分成 6 週，由高層人員（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每週針對選務進度期程重要工作、候選人人身安全及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所、造勢活動場所、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及選票安全維護等勤（業）務實施督（指）導，藉以提升各分局對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整備及應變能力，確保選舉順利圓滿達成。</p> <p>十六、投開票日邱員指示將該局 14 個分局劃分為 4 個督導分區，由 3 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各督導分區指揮官，6 位警政監各擔任副指揮官，指導及協助各分局長處置各種選舉突發狀況，作法務實創新。</p>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p>一、邱員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接獲重要候選人林○龍危安預警情資，渠妻廖○如接獲友人反映指稱，有人將對市長候選人林○龍先生的上、下車點，採取槍擊方式危害人身安全，要請警方加強上、下車點及競選總部進出之安全維護，邱員獲訊後即機先防制適切處置危安狀況如次：</p> <p>（一）立即於該局國慶焰火前進指揮所針對本案指示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刑事警察大隊組成「1011 專案」深入瞭解偵辦。</li> <li>2、由保安科請隨護協調林○龍總部，提供競選行程俾通報各分局加強安維。</li> <li>3、本案由候選人提出預警情資，務必慎重處理，不可等閒視之。</li> <li>4、由副局長邱○光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 22 時該局召集第一、第四分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長、保安科相關單位、人員參加「1011 專案」會議，全力偵辦。</li> </ol>

	<p>(二) 邱員指示該局第一、第四分局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親自拜訪候選人林○龍，經由第一分局蔡前分局長主動電話聯繫，表達研商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事宜，經首肯並指定於公益派出所見面研商；林候選人表示目前暫不需要申請防彈衣，另有關住居所與競選總部、服務處等安全維護，警方相當負責盡職，甚為滿意。至安全隨護派遣事宜，渠希望增加 2 名隨護以確保其個人與太太廖○如人身安全，案由其特助張○立另向該局申請並核派。</p> <p>(三) 為確保重要候選人人身安全，邱員指示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法定競選期間）強化重要候選人於重要公開活動場合或掃街拜票時，編排加強隨護編組 2 組 8 人，以確保重要候選人安全。</p> <p>(四) 為強化安全警衛人員執勤技能，建立正確觀念，嚴守行政中立，認清職責與考監責任，邱員指示於 103 年 11 月 6 日、7 日召集現任安全警衛人員及第一層考監責任之分駐（派出）所所長、中隊長集中講習，科目區分為行政中立與安全警衛執行要領、安全警衛勤務紀律與綜合座談、防護裝備運用操練，顯現對本項工作之重視。</p> <p>(五) 為因應重要（市長）候選人安全維護所需，該局動用預備金購置ⅢA 手提防彈公事包 4 件，並自該局霹靂小組遴選 8 人實施任務訓練後，將手提防彈公事包配發候選人加強隨護編組人員使用，強化候選人安全，有效嚇阻有心人士藉危害事端干擾選舉活動。</p> <p>二、監票者行動聯盟及社運團體「哲學星期五」臺中負責人陳○豪因不滿國民黨立法委員蔡○隆支持服貿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九合一」選舉日動員 100 名志工於西屯區、南屯區內 25 處投開票所周邊，以 2 人為 1 組方式進行擴大擺攤連署活動（俗稱「割闌尾活動」），為防制可能危害，消弭重大事件，邱員於同年 11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召集該局第</p>
--	--

	<p>四、第六分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保防科、保安科科長等研商「1129 專案-割闌尾罷免行動、百萬連署降低公投門檻活動」防處因應專案會議，指示具體防處措施如下：</p> <p>(一) 投開票日責由第四、第六分局規劃現有警力（含內勤人員）分區編組緊急處理小組因應；另各預控於分局建制機動保安警力 1 分隊 40 人待命。</p> <p>(二) 督屬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 1 分隊 40 人進駐於第一分局，協助該分局針對重要機關（市選委會、臺中司法大廈、選情計票中心等）先期實施安全維護。</p> <p>(三) 該團體以 2 人為 1 組方式，規避集會遊行法法令規定，於上開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或外）擺攤，要求前往投票民眾連署罷免立法委員蔡○隆，違反相關法令疑義，由該局法制室提供法令解析後函發各分局據以參考依循辦理。</p> <p>(四) 規劃快速打擊部隊 2 組 44 人（由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成），各 1 組進駐第四、第六分局轄區，於線上待命協助處理突發狀況。</p> <p>(五) 規劃該局局本部內勤人員結合保安（或交通）警察大隊支援外勤擔任緊急處理組計 19 組 76 人，其中原支援第四分局 1 車 4 人、第六分局 2 車 8 人，現均增加各支援 3 車 12 人予各該分局，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p> <p>(六) 責請該局第四、第六分局重新檢討各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遴派實務經驗豐富的同仁擔任，並請各該分局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任務訓練講習，落實勤前教育，以確保萬全。</p> <p>(七) 責請該局各分局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責任分區選監小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持聯繫，隨時通知協處及指揮偵辦。</p>
--	--

	<p>(八) 投開票日割闌尾行動聯盟聚集於東興國小等計 24 處 165 人，均由分局指派專人監控，部署必要警力於現場，防止渠等藉機製作事端。</p> <p>(九) 請該局第四、第六分局應依據情資反映，精準、周全規劃「滾動式」勤務部署；要求嚴正執法、無狀況時採「巡迴蒐證」，有狀況時「全程蒐證」。另規劃「快速打擊部隊」支援運用，全力該局支援第四、第六分局執行本案工作。</p> <p>(十) 投開票日 10 時 40 分許，於南屯區文山國小投開票所，里長廖○源因不滿該處割闌尾行動者行為，進而與柯○仕發生口角與拉扯，造成柯民右臉頰、脖子輕微挫傷；轄區第四分局春社所所長劉○榮立即率同緊急應變小組介入制止，適時消弭衝突，柯民表示先返家投票，復於是日 12 時 20 分至春社所對里長廖○源提出傷害告訴，案由該局第四分局受理製作筆錄依法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十一) 本案因規劃部署得宜未釀成變故，對維護社會治安，確有重大貢獻。</p> <p>三、邱員於選舉專案期間，指示加強執行查察賄選工作，計提報賄選暴力情資共計 99 件，獲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核發指揮書 44 件，另查獲賄選案件 36 件、273 人；暴力介入選舉 28 件 49 人，有效防止暴力賄選介入選舉活動；另邱員為防止賄選案件發生及暴力介入選舉事件，均親自規劃勤務警力部署，要求所屬員警確實做好萬全整備，檢視蒐證器材功能，並飭該局業管單位辦理蒐證、查賄講習，全程督導、管制，防範處置得宜，圓滿完成任務，居功厥偉。</p> <p>四、針對重要候選人「林○龍競選總部」、「胡○強競總部」自成立前 1 日起，為綿密安全維護，督屬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規劃 24 小時守望勤務，增加見</p>
--	--

	<p>警率，有效防制競選總部遭有心人士破壞。</p> <p>五、103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 35 分中興先生蒞臨該轄「臺中國家歌劇院」，參加落成典禮活動，與會嘉賓計有市長候選人胡○強、市議員等重要貴賓。惟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代表陳○蓮等 40 人陳抗團體，於 16 時許在國家歌劇院對面夏綠地公園持標語及大聲公在場抗議、滋擾。經邱員親臨現場指揮並督辦，轄區第六分局分局長於 16 時 40 分向陳小姐第一次舉牌警告，並調度預備警力實施圍圍、蒐證。本案於 17 時 15 分中興先生離開會場，抗議群眾陸續離開，經採取阻絕、隔離措施，有效防止違法、暴力事件發生。</p> <p>六、103 年 11 月 28 日市長候選人胡○強於惠民段 141 號空地辦理「我喜臺中人-一起挺幸福」選前之夜造勢晚會，據聞國道自救會將於會場出入口實施抗議，經邱員親自到場指揮並期前現地會勘，嚴密警衛部署，該日計有中興先生、和平先生、金華先生、議長林○昌、立法委員江○臣、蔡○隆、前臺中縣縣長陳○金等人貴賓到場，人數達 1 萬 5,000 人，活動於 22 時活動結束，經疏處未有滋擾事件，圓滿達成任務。</p> <p>七、上開具體成效及重大貢獻，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件。</p>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 旨：核定徐緒昕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徐緒昕 (P10062\*\*\*\*)

一、現職：臺北市府警察局 (379130000C)，副局長 (1021)，警監三

階至警監二階（G33-G32），警監二階（G32）一級年功俸（薪）77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三、獎懲事由：前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該局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A01）。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徐緒昕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級 別、資位)	警監二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7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副局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P10062****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p>徐員前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期間，綜理選舉各項治安維護計畫策訂，指揮各候選人及總統、副總統、各政黨主席等人蒞轄時，警力調度之安全維護工作，對於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抗議等群眾活動事件能機先處置，並積極動員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由於徐員果斷決策及得宜之指揮調度，使宜蘭縣在本次選舉期間選情平順，有關執行本專案之具體事蹟臚列如下：</p> <p>一、選舉治安維護先期整備工作情形：</p> <p>(一) 先期計畫整備：</p> <p>指(督)導「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p> <p>(二) 管制執行進度：</p> <p>要求業務單位對各工作項目訂定專案工作進度管制。</p> <p>(三) 加強警力整備：</p> <p>1、指揮該局所有警力 1,038 人，均投入本次選舉期間治安維護工作。</p> <p>2、要求策訂「103 年度建制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建制機動保安警力。</p> <p>(四) 裝備整備：</p> <p>選前督屬完成各項應勤裝備保養、檢修、汰補及調整配置。</p>		

	<p>(五) 落實執行任務講習與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選舉治安維護任務講習： 要求該局及分局分別完成「幹部」人員及「基層」人員講習，藉以統一作法、凝聚共識。</li><li>2、蒐證講習： 策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蒐證執行計畫」。</li><li>3、提高安全警覺： 於各種集會、訓練及聯合勤教場合，一再要求同仁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應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除嚴正執法外，並注意執勤技巧，以免衍生選舉治安事故。</li></ol> <p>二、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p> <p>(一) 加強候選人人身、競選總部及服務處安全維護：</p> <p>對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轄內候選人住居所、競選總部、服務處等處所，要求轄區分局評估治安狀況加強安全維護工作；另指揮各直屬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隊、保安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隊等配合加強上開處所巡簽工作，以銜補分局勤務時段空隙，綿密巡邏密度。</p> <p>(二) 妥適處理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競選活動期間，對各候選人競選總部及一般人民申請集會或遊行案件，先行瞭解蒐集相關預警情資，再行審核准駁，以掌握治安狀況。</li><li>2、選舉活動期間對於集會遊行案件之申請，均就聚眾活動場地、路線避免重複、衝突等因素審慎核定，迄選</li></ol>
--	--



	<p>舉結束，轄內並無發生重大治安事件。</p> <p>三、治安預警狀況重點蒐報：</p> <p>(一) 重要造勢活動安全：重要造勢活動易引發對立、紛爭或群眾事件等。</p> <p>(二) 群眾陳情抗爭：有關團體發動群眾向候選人陳情、前往競選總部或造勢場所、選務機關滋擾、靜坐抗議、支持群眾發生對立衝突等。</p> <p>(三) 候選人人身安全：候選人遭民眾包圍、陳情、競選總部或造勢活動場所遭放置爆裂物、候選人之家屬或核心幹部遭受危害或傷亡等。</p> <p>四、淨化選前社會治安專案工作：</p> <p>要求策訂「淨化選前社會治安維護專案執行計畫」，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開票後治安平穩止，置重點於「嚴密查緝非法槍彈」、「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強力掃蕩賭博」、「快速偵破重大刑案（暴力犯罪）」、「加強檢肅竊盜」、「檢肅黑道幫派犯罪」及「全面查捕逃犯」等，以有效淨化社會治安。</p> <p>五、查賄制暴工作：</p> <p>(一) 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察賄選防制暴力：</p> <p>1、指揮警察局及各分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負責統合過濾、分析、研判各種賄選暴力情資，並設置偵查組，採地區責任制支援各分駐（派出）所偵辦重大賄選暴力案件。</p> <p>2、依地區責任制統籌督導指揮下轄 5 個分局分局長親力親為執行，以強化督導指揮功能；並指揮刑事警察大隊成立「機動支援組」，整合情資蒐報及偵辦作為，以</p>
--	--

	<p>提升查察賄選績效。</p> <p>3、指揮轄區各分局研判轄內候選人有無賄選傾向，分析其競選樁腳人脈，建立虞犯對象名冊，彙集賄選情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協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一選區指派專責檢察官 1 名，與當地分局密切配合，主動發起偵查作為。選前 1 個月起，專責檢察官直接進駐選區之分局，全力偵辦賄選案件。</p> <p>(二) 全面拓展情報來源、依法偵辦賄選暴力犯罪：</p> <p>1、要求警勤區、刑責區佐警，以責任區為範圍，布置諮詢人員，並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暴力犯罪，利用各項執行勤務機會，注意轄區有無發生賄選暴力事件。</p> <p>2、蒐報之賄選暴力情資，指揮分局專案小組應即分析研判及登記管制，進行初步蒐證、偵辦作為，並將情資報局列管；並要求刑事警察大隊將情資統合過濾、分析研判，並參考分局初步蒐證行動結果，訂定偵辦要領，主動協調檢察官偵辦。</p> <p>3、建立相關參考資料，掌握賄選及暴力不法動態。</p> <p>4、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p> <p>5、運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網絡。</p> <p>6、策動民眾擔任布建諮詢對象，並於各鄰里人脈網絡中廣為布建「地雷」，協助發掘線索，主動出擊，彰顯查察效果。</p> <p>7、評估競爭激烈或受賄可能性較高之區域及對象，包括不同黨派或競爭對手，利用打入及拉出手法，布建諮詢人員，進而協助蒐集賄選不法事證。</p> <p>(三) 執行績效：</p>
--	---

	<p>1、情資蒐報：</p> <p>指揮全局各單位蒐報賄選暴力情資計 71 件，經檢察官發交指揮書計有 48 件。</p> <p>2、具體績效：</p> <p>查獲賄選案件 37 件 171 人，暴力案件 7 件 13 人，羈押人數 16 人。</p> <p>六、投開票日警力部署運用情形：</p> <p>(一) 妥善規劃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勤務：</p> <p>該縣轄內投開票所計有 396 處，依地理環境及治安顧慮狀況分析研判，區分為重要、次要、一般等 3 等級，作為警衛勤務部署之依據。</p> <p>(二) 妥適規劃投開票日警力運用：</p> <p>1、局本部：</p> <p>(1)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開票日局本部規劃內勤官警 66 名編組擔任各投開票所督巡工作，14 時召開警衛會議依選情狀況需要預置警力，載運預備隊警力支援各分局。</p> <p>(2) 要求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自 103 年 11 月 29 日 8 時起至狀況解除止，編排 5 組蒐證小組支援各分局。</p> <p>2、各分局：</p> <p>(1) 投開票日除投開票所警衛、護票勤務及選務中心安全維護勤務依既定計畫派遣外，並統一規劃各分駐（派出）所值班、備勤及分局轄內分區巡邏組、蒐證巡邏組、督巡組及機動警力等勤務，以加強投開票日治安維護工作。</p>
--	---

	<p>(2) 各分駐(派出)所除投開票所協勤民力外，另審慎遴選優秀民力協助各分駐(派出)所值班、駐地警戒及巡邏等勤務。</p> <p>(三) 規劃機動警力集結及調度移轉計畫： 指揮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合計 162 人集結待命，統一調度運用處理轄內突發事故。</p> <p>(四) 持續戒備應變： 1、為恐落選人支持群眾趁機製造事端，要求各分局自 103 年 11 月 29 日 17 時起，即針對各候選人競選總部、後援會及選務中心等處所派員監控群眾之動態，並坐鎮聯合指揮所統一指揮調度處理各項突發事故。 2、自 103 年 11 月 29 日 24 時起，轄內選舉治安情勢恢復平穩，通報內勤人員解除待命，並持續加強轄內治安要點及各候選人競選總部、後援會之安全維護工作。 3、要求各分局密切掌控當選人及其主要助選幹部至該轄謝票之行程，並續密規劃警力部署，確維安全。</p> <p>七、落實各項督導作為： (一) 要求所屬以全面治安為基礎，本「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安全第一」原則，督導各分局加強各項勤務規劃、嚴密犯罪偵防作為，落實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各項勤務作為，積極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以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二) 要求所屬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執行職務，並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且不得於上班期間內從事任何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非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不得穿著制服，並謝絕各候選人或其助</p>
--	--

	<p>選人員進入各辦公處所從事競選活動。</p> <p>(三) 針對競選總部、後援會等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明確律定巡邏簽到班次及現場守望時間，並於勤務分配表顯示，要求警察局及各分局各級督導幹部確實督導各巡邏班次巡簽情形，並注意勤務死角，以免衍生治安空隙。</p> <p>(四) 要求各單位受理候選人競選總部（後援會）報案，如涉及競選旗幟遭破壞等各種治安案件，除應積極查處、加強轄內巡守、埋伏勤務外，並應立即循主官、業務及勤指三線系統報告，俾掌握轄內治安現況。</p> <p>(五) 針對選務機關、投開票所、選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場所之安全維護，實施分區及高層專案督導。</p> <p>(六) 要求員警注意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遵守勤務紀律，防範風紀案件發生，避免成為有心人士攻訐之藉口。</p> <p>(七) 要求督察科為維護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警察風紀，特加強對各單位內部管理實施警紀檢測，選舉期間轄內未發生員警重大違紀案件。</p> <p>(八)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繁重、警力需求量大且勤務期間較長，要求各級主管應妥適規劃、調度各項勤務及警力，注意員警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力求勞逸平均，藉以調節精神體力，並隨時提振員警士氣，以利任務遂行；另為體恤基層員警於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期間之辛勞，將選舉期間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支領上限酌予提高。</p> <p>八、妥適規劃執行各項專案：</p> <p>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計執行「中興演習」4 次、「和平演習」5 次、「金華演習」1 次，合計 10 次，動用警力 2,100 人次，以上各次專案勤務，能事先縝密規劃</p>
--	---

	<p>勤務，周延部署並落實執行，確維警衛對象安全，均圓滿達成任務。</p>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p>103 年五合一選舉期間擔任指揮官工作，坐鎮聯合指揮所，決策各項治安工作內容，負本專案成敗責任，相關成效如下：</p> <p>一、指揮決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項選舉安全維護工作，選舉期間無重大治安及安全維護疏失，順利完成選舉安維工作。</p> <p>二、蒐報掌握治安事件預警情資，妥適指揮調度警力執行各項聚眾活動防處工作，疏處得宜，本次選舉期間聚眾活動並無發生重大激情暴力事件。</p> <p>三、指揮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之策訂與執行等工作，有效淨化選舉期間社會治安，平穩選情。</p> <p>四、選舉期間，指揮調度警力偵破 <u>37</u> 件涉嫌賄選案件、<u>7</u> 件暴力介入選舉案件。</p> <p>五、指揮各單位執行轄內候選人住居所 <u>737</u> 處與競選總部、服務處 <u>351</u> 處等安全維護工作，選舉期間，並無發生競選總部等處所治安事故。</p> <p>六、疏處及綜理 <u>153</u> 場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工作，並依個案情形指揮調度警力，選舉期間，並未發生重大激情陳抗事件。</p> <p>七、投開票日，計指揮調度 <u>396</u> 名警力投開票所安維勤務，投開票過程圓滿順遂。</p>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旨：核定邱寬愉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邱寬愉 (P12172\*\*\*\*)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79130000C)，主任秘書 (1030)，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 (G34-G33)，警監三階 (G33) 一級年功俸 (薪) 74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前於內政部警政署組長任內，督辦「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A01)。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邱寬愉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監三階
-----	-----	------------------------------	------

		俸 ( 薪 ) 級 俸 ( 薪 )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4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主任秘書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P12172****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p>選舉結果攸關國家政治生態，各政黨、派系或政治人物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激化彼此情緒，升高社會對立或族群衝突，治安維護或選務工作稍有疏誤，極易衍生事端，且 103 年選舉為九合一，亦是臺灣史上最大規模的地方選舉，大型造勢活動場次較以往大增，在各候選人相互串聯、拉抬、掣肘下，選情亦較以往複雜，員警工作負擔均較以往選舉備增，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自參選人政黨提名伊始，內政部警政署負責選舉全般治安維護工作，期程歷時長達 7 個月。</p> <p>邱員前於內政部警政署組長任內，督辦「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妥適規劃執行全般治安維護工作相關事宜，協調各警察機關團隊力量，強化安維作為，確實掌握通報治安狀況，並負責相關管制工作，確保執行進度，處置得宜，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及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有效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厥偉，其具體事蹟列舉如后：</p> <p>一、督辦策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p> <p>為確保選舉順利完成，策訂上揭綱要計畫，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強化參(候)選人人身與各競選服務處所、活動地點、選票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澈底淨化選前治安環境，防止一切危害、破壞，確保良好社會秩序，圓滿達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並指導及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治安狀況等訂定執行計畫及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計票中心、護票安全、治安要點安全、候選人號次抽籤及政見會場警衛安全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p>		



## 二、督辦先期辦理警力及各項裝備整備

(一)依據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施計畫，自 10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先期辦理 36 個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檢測，各單位依課目實際操演，現場檢測各警察單位對非法聚眾活動或聚眾滋事之處理程序暨建制機動保安警力之編組、訓練及管理運用成效，給予指導及建議，據以提升處理聚眾活動之應變能力，隨時待命處理突發性聚眾活動。

(二)依據保安裝備檢查實施計畫，自 10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先期辦理 36 個警察機關保安裝備檢查，實際了解各單位保安裝備器材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形，給予指導及建議，加強基層單位裝備器材保養，強化裝備管理，落實保養檢查制度，以保持裝備器材之良好狀態，有效支援勤務運作。

## 三、督辦任務講習及訓練

(一)策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實施計畫，並分 5 期召集各相關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以上重要幹部及刑事、保防、保安等有關幕僚業務單位主管、承辦人計 552 人，實施為期 1 日之講習，並教授「選舉治安法令運用」及「選舉全般安全維護工作整備」課程，使各級幹部充分了解國家整體安全情勢，體認本次專案任務特性，齊一觀念與作法，建立團隊共識，恪守「依法行政」，提升工作效能及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之能力，順利圓滿達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

(二)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含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所屬幹部任務講習，並管控執行進度。

	<p>四、督辦、指導、規劃強化候選人安全維護作為</p> <p>為確實維護候選人安全，防止一切危害指導、規劃下列措施：</p> <p>(一)訂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安全維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報各警察局緝密規劃勤務，妥適部署警力，預擬各種狀況處置腹案，強化候選人人身、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維護，藉以有效消弭治安事件，嚴防危安狀況發生。</li><li>2、律定各縣市警察局各級幹部主動拜會1萬9,762名候選人，展現維護治安決心，協調、提供安維建議及必要協助，建立迅速、有效聯繫管道，掌握全般治安狀況，並嚴格管制執行，有效強化候選人人身安全。</li><li>3、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清查所轄候選人1萬7,106個競選處所及1萬9,762個住居所，逐一檢視有無「監視錄影系統」、「消防器材」、「保全人員」及「設置巡邏箱」，並評估其治安顧慮程度等級，區分A級(極有可能遭受危害者)、B級(有危安顧慮者)及C級(無危安顧慮者)，填具「候選人住居所及競選(服務)處所治安顧慮調查表」，綿密巡簽，強化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有效維護候選人住居所及競選處所安全，並指導及管制執行。</li><li>4、彙整全國1萬9,762名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住居所、隨護派遣及1萬5,559個投開票所(較以往增加796個)安全維護工作等相關資料，並指導相關安全維護措施、管制執行進度，有效維護候選人安全；另彙整各項資料撰寫專案報告提報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li></ol> <p>(二)修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修訂上揭作業規定，律定隨護警衛派遣原則及執勤規定，</li></ol>
--	---

加強候選人人身安全，並要求各警察局審酌其於住居所、競選總部（服務處所）及其他選舉活動場所之治安需要，協調相關機關，運用適當警力及方法，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2、依本作業規定管制各警察局隨護派遣情形，並指導其隨護警衛勤務執行，有效維護候選人人身安全。

#### 五、督辦、指導、規劃加強治安要點安全維護

依本專案綱要計畫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針對重要政府機關、選務機關、法院、檢察署、政黨黨部等重點機關(構)，列為重點維護對象，事先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反覆演練，並指導轄內有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等重要中央機關之重要機關勤務部署及阻材架設情形，有效防處各種危害發生。

#### 六、督辦、指導、規劃維護競選活動秩序

鑑於直轄市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發生連○文槍擊案造成 1 死 1 傷，為避免事件重演，澈底檢討改進各項勤務作為，指導、規劃以下措施：

(一)通報及指導各縣市警察局妥適部署競選活動勤務，詳細勘察活動場所及路線，預先針對可能突發狀況加強演練，對於較具敏感性、對立性之集會、遊行申請，轄區分局長應率相關幹部赴現場會勘；對於申請時段、處所及路線，應考量公平性及安全性，必要時加強事前之溝通協調，化解衝突。另指導相關勤務規劃及提供建議，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二)掌握管制各候選人競選活動狀況及提供各項預警情資供各單位參考，並適時調派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縣市警察局，103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止，計舉行集會 8,030 場次、遊行 2,222 場次(共計 1 萬 0,252 場次，較以

往增加 5,199 場次，增加 102.89%)，使用警力 32 萬 0,163 人次(較以往增加 12 萬 0,712 人次，增加 60.52%)、民力 13,652 人次，計調派保一、二、三、四、五、七總隊、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警力支援各縣市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有效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及防制事態擴大，免遭嚴重損害。

- (三)於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尚未開設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13 日止，全程掌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全般狀況，案件發生前要求各警察局嚴密勤務規劃、部署必要警力，並指導及提供建議，有效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事件發生後，指導各單位處理，並即時通報各單位強化相關勤務，迅速化解突發事故，防制事態擴大，確實維護選舉平和順利進行。

#### 七、督辦、指導、規劃強化投開票所及選票安全維護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計有 1 萬 5,559 個，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派員實地逐一評估其治安顧慮程度，區分為「一般」、「次要」、「重要」(其中一般 1 萬 0,487 所、次要 2,692 所、重要 2,380 所)，每處投開票所依治安顧慮等級部署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各 1 至 2 名，並指導及管制執行情形。
- (二)對較有治安顧慮投開票所，請各縣市警察局規劃、預置「緊處理急事故(小)組」，遇狀況立即有效隨時支援處理，不形成現場，並指導及管制執行情形，有效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及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有效維護投開票期間治安。
- (三)請各縣市警察局開票作業完成後，應按既定計畫護送選票(規劃護票安全走廊)，嚴防被搶或發生車禍等意外事故，遇突發狀況時，全力維護選票安全，並管制全國 1 萬

5,559 個投開票所選票護送情形，有效確保選舉安全，有效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確保投開票順利進行。

(四)指導及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對於選票存放處所，嚴密規劃警衛勤務，並協調選務機關於選票存放處所出入口及重要地點裝設監錄系統，選票存放期間，嚴防破壞、外流及其他意外事件，確實維護選票安全。

#### 八、督辦、指導、規劃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安全維護

各競逐者為博取媒體版面，提升知名度，勢將發動支持者，大肆造勢，拉抬選情，極易因不同陣營狹路相逢相互較勁、互嗆，甚至引發衝突；指導及要求各縣市警察局策訂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確實機先掌握危安預警情資，縝密規劃勤務，妥適部署警力，有效區隔，並掌控執行情形，嚴防突發事故發生，確實維護候選人安全以及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九、督辦及參與開設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相關事宜

(一)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 12 時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12 時止，為期 18 天，全程 24 小時一級開設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該署編組 16 個單位，統合指揮、協調，掌控全般治安狀況，邱員督辦該署指揮所開設相關庶務、掌握、通報、聯繫、案件管制事宜及專案會議報告資料準備及彙整工作，並全程參與指揮所作業，有效提昇指揮所功能。開設期間指揮所每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相關勤、業務缺失及策進，並通報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指(督)導各執行單位勤務部署，妥慎防處各種可能選舉治安狀況，有效發揮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及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之功用。

(二)開設期間發生候選人重大狀況，計有違反選罷免法 4 件、

	<p>妨害名譽 1 件、選舉旗幟看板遭毀損 5 件、陳情抗議 64 件、交通事故 5 件、競選活動場外查獲玩具槍 1 件、競選總部危安事件 1 件、候選人糾紛 1 件、候選人遭恐嚇 2 件、候選人駕車攜帶汽油撞進市政府 1 件、妨害公務 1 件、其他 1 件，共計 94 件。案件發生前指揮所均要求各警察局嚴密勤務規劃、部署必要警力，事件發生後，指導各單位處理，並即時通報各單位強化相關勤務，迅速化解突發事故，確實維護選舉狀況平和。</p> <p>十、督辦、指導、規劃確保投開票當日勤務，確保投開票順利進行</p> <p>(一)督辦、指導及規劃各縣市警察局投開票日勤務部署，各縣市警察局事先計編排投開票所警力 1 萬 6,124 名、緊急事故處理組 5,526 名、立即反應及後續支援警力 1 萬 4,410 名，並要求各警察局落實警力掌握，有效確保投開票順利進行。</p> <p>(二)掌握通報投開票日違規、違法案件，投開票日全國投開票所計發生 55 件違法、違規案件，了解及指導狀況處理，並適時發布新聞以正視聽，有效防制事態擴大。</p> <p>(三)調派警力支援各警察局，投開票日計調派保一、二、三、四、五、七總隊、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 12 個單位 30 分隊、1,200 名警力支援各縣市警察局執行選舉投開票日治安維護工作，確保選舉順利進行。</p> <p>十一、日以繼夜、不屈不撓，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p> <p>103 年九合一選舉為全國民主政治史上，最多場次及參選人員，更視為 2016 總統選舉前哨戰，各政黨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激烈、複雜，各項選舉造勢活動頻仍，各種期前準備工作多如牛毛，不容輕忽及出錯，動輒得咎，</p>
--	---

	<p>治安維護工作極盡艱鉅，該署甚感責任重大，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 30 日治安平穩為止，長達 7 個月，在該署各級長官親力親為及邱員暨全體同仁日以繼夜、集思廣益、群策群力之下，完成各項事前規劃並加強保安機動警力訓練、實警演練等，統一觀念作法，完成各項應變整備工作，並預擬各種狀況處置腹案，反覆演練，強化蒐證、情報蒐集作為及監錄系統等科技運用，講求執勤技巧與服務態度，依法行政，發揮高昂士氣與團隊精神，戮力以赴，圓滿達成選舉治安安維任務。</p>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p><b>一、督辦研擬處置腹案，管制進度，圓滿達成任務：</b></p> <p>近來社會氛圍對政府各項措施不滿，反服貿陳抗後「割闌尾」連署及「監票者聯盟」網路號召群眾，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投開票日利用各投開票所周邊擺攤連署及進入投開票所錄影監票，經查當日該等團體全國總計設立 214 個連署站，上述活動涉及選務工作，影響投票者投票意向，易造成選務糾紛，正反意見雙方將可能發生流血衝突，如警方貿然介入處理，引發打壓等不當聯想，甚至扭曲本意，甚至引發警民衝突及對立，嚴重影響投開票進行，甚至擴大形成大型群眾活動，對於各政府機關及選務機關進行陳抗，使社會動盪不安。經該署王前署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由該署主任秘書主持，邱員擔任小組長、科長沈○信擔任副小組長負責督辦執行及管制工作，確保相關措施落實執行，並提供擬處意見，圓滿達成任務。經多次召開會議研擬相關應處作為，說明如下：</p> <p>(一)由專案小組研擬相關處理流程，通報各警察局遵照辦理並加強下列措施：</p> <p>1、請各單位加強員警勤前教育，期使所有執勤同仁了解處理流程，且請警衛人員應攜帶簡易移辦單備用，遇有狀況發</p>

	<p>生時，立即通報；緊急事故處理小組並應馳赴現場處理避免引發事端。</p> <p>2、蒐集情資，預置警力。狀況升高時，啟動應變機制，嚴防群眾滋擾。並就轄區特性想定可能狀況，加強模擬演練。</p> <p>3、提請當地選監會報，促請注意、宣導。</p> <p>(二)邱員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 16 時，將本相關資料面送中央選委會劉代主任委員參處。協調劉代主任本案執行程序，劉代主任委員亦同意在投開票所之制止、令退出由投開票所主任委員執行，警衛人員依主任委員請求，再入所處理，明定各地選舉委員會及警衛人員權責。</p> <p>(三)為求快速了解各投開票所周邊動態，發揮指揮所功能效應，要求各警察局於重要投開票所監視系統鏡頭位置方向，搭配 M—Police 及 P—Cam 等相關即時蒐證監錄器材，能迅速掌握動態，機先判斷，有效控制現場狀況。</p> <p>(四)為求各警察局與主辦單位協調聯繫，請主辦單位自制勿違法，並宣誓警方執法決心。</p> <p>經採取上述措施及各警察局配合之下，使投開票順利進行，未引發糾紛，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及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有效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圓滿達成任務。</p> <p><b>二、發現徵候，提供採取妥適處理方案，管制進度，確保相關單位落實執行：</b></p> <p>「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為達到「要求政府妥適安置收費員」目的，多次針對政府官員、政府機關及國民黨候選人進行陳抗，甚至影響選舉進行，藉以達成其目的。該署接獲相關情資後，王前署長指示保安組通報各警察局加強情資蒐報、嚴密勤務部署、預擬處置腹案、適切處理，並由邱員督</p>
--	--



辦通報各單位須縝密事先整備及勤務規劃，並指導及協助調派警力支援等相關案件，且提供重要意見及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及時應處突發之重大事件、聚眾示威、遊行或抗議等活動，全程掌握、管制社會治安狀況、工作進度及有效防處各項危安情資，確保任務落實執行。經各警察局通力合作下，對有安全顧慮者事先防範，事中排除，有效維護參選人安全，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確保選舉順利進行，處理情形如下：

- (一)據情資顯示 103 年 11 月 7 日 14 時，「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等約 50 餘人，將前往連○文競選總部抗議，經該署研判雙方群眾可能發生衝突，該署立即將各相關情資通報臺北市府警察局，並指導該局事先部署 50 名警力，並予以區隔雙方群眾，致事態未擴大，陳抗活動和平結束。
- (二)依各單位蒐獲情資顯示，103 年 11 月 12 日 13 時 15 分，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總幹事孫○鑾率群眾約 150 餘人，以「不滿身兼國民黨主席的馬總統迄今只顧著選舉，完全不顧國道收費員遭財團犧牲工作權」為由，將至國民黨中央黨部前聚眾陳抗情資，經該署研判該團體為達目的將採取激烈抗爭手段，將嚴重影響馬總統安全，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臺北市府警察局，指導該局部署 180 名警力，並由該署調派保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 5 個分隊、200 名警力及鐵網車 3 台支援，經該局有效以圍圍及攔截網隔離陳抗人士，阻隔丟擲雞蛋之情事，即時處置化解陳抗案件，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圓滿達成任務。
- (三)該署事前蒐獲 103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馬總統參加屏東縣長候選人簡○郎競選總部成立大會，自救會成員將前往抗議情資，經該署研判除可能造成群眾衝突外，亦對馬總統將造成危害，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並指導該局部署 250 名警力，即時處置化解陳抗案件。

(四)該署先期蒐獲 103 年 11 月 20 日 13 時 18 分，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長林○煌率群眾約 75 餘人，以「不滿身兼國民黨主席的馬總統迄今只顧著選舉，完全不顧國道收費員遭財團犧牲工作權」為由，將至國民黨中央黨部前聚眾絕食靜坐陳抗，經該署研判，該團體將為達目不擇手段，製造事端引起社會矚目，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導該局部署 117 名警力，並由該署調派保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 3 個分隊、120 名支援，該局依法現場警告後實施抬離作為，抬離群眾合計 52 人(32 名女性、20 名男性)，另有 23 名群眾自行離開現場，全程歷經 4 個多小時，未有受傷狀況，即時處置化解陳抗案件，有效維護社會秩序。

(五)據該署蒐獲情資顯示，103 年 11 月 21 日 9 時 20 分，自救會成員約 50 餘人，將前往連○文競選總部抗議；同日 18 時 10 分自救會成員約 50 餘人，將至國民黨候選人連○文舉辦之「中正區團結愛國之夜」選舉造勢晚會(南機場夜市)欲表達訴求之情，該署研判活動現場支持群眾約 2,500 餘人，雙方可能爆發推擠衝突，危機一觸即發。經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導該局部署 100 名警力，並由該署支援保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 2 分隊、120 名警力，該署王前署長親臨現場指導相關勤務部署及狀況處理，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圍圍自救會成員後，並向自救會成員舉牌警告，成功區隔雙方群眾。惟於馬總統進入會場時，另有自救會成員向馬總統陳抗，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排除帶離後，馬總統演說得以順利進行。全案於集會活動結束後，自救會成員即自行離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效圍圍隔離陳抗人士，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

重損害，即時處置化解流血衝突案件，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圓滿達成任務。

(六)該自救會多次陳抗未果，依蒐獲情資顯示，103 年 11 月 22 日 16 時 43 分，自救會成員約 50 餘人，將前往連○文競選總部舉辦之「挺到底遊行」活動現場欲表達訴求，現場支持群眾約 4,000 餘人，雙方群眾對峙，危機一觸即發，經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臺北市府警察局，指導該局部署 1,447 名警力，並由該署支援保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 14 分隊、560 名警力，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圍圍自救會成員後，區隔群眾後，遊行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全案於集會活動結束後，自救會成員即自行離去，臺北市府警察局有效圍圍隔離陳抗人士，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即時處置化解流血衝突案件，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圓滿達成任務。

(七)該自救會成員對馬總統如影隨形陳抗，據情資顯示 103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 35 分，臺中市長候選人胡○強及馬總統參加「臺中市國家歌劇院」落成典禮時，該自救會成員將前往陳抗，經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臺中市府警察局，指導該局部署 181 名警力，並由該署支援保四總隊機動保安警力 2 分隊、80 名警力，王前署長親臨現場指導相關勤務部署及狀況處理，現場自救會成員約 40 餘人前往欲表達訴求，並有 4 名成員企圖衝入馬總統內衛區內，經臺中市府警察局圍圍自救會成員後，並向自救會成員舉牌警告後，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全案於落成典禮活動結束後，自救會成員即自行離去，臺中市府警察局有效阻絕、隔離陳抗人士，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即時處置化解流血衝突案件，有效防止違法、暴力事件發生，圓滿達成任務。

(八)該自救會成員多次於網路及媒體披露，將於選舉前一天進行大規模激烈抗爭，據情資顯示，103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為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國道收費員之注意，利用選前之一天警方警力吃緊之際，將率領群眾約 200 餘人至國道 1 號北上 15.5 公里處車道陳抗，並爬上 ETC 收費門架，造成高速公路交通癱瘓，且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及行的權益，成為社會矚目之焦點。經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國道公路警察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指導國道公路警察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出動 449 名警力及救生器材到現場處理並疏導交通，並由該署支援保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 3 分隊、120 名警力，儘量減少衝擊區域。抗議行動直到夜間 11 點，國道收費員成員自行撤離，全案歷時 6 個小時，國道公路警察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採取適當措施，有效防止重大事故發生及減少對高速公路交通衝擊，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並確保社會治安及選舉順利進行。

**三、督辦、指導各警察局選前之夜勤務部署及調派保安機動警力支援各單位，管制工作進度，確保勤務落實執行：**

選前之夜(103 年 11 月 28 日)為投開票前最重要時刻，相關活動進行結果將影響翌日投開票之進行，該署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通報各警察局事前加強勤務規劃、部署必要警力，預擬處置腹案，並強化相關治安要點安全維護工作，架設阻材，事中落實通報，妥適處置各項狀況，並由邱員督辦通報各單位偵密事先整備及勤務規劃，並掌握、指導及協助調派警力支援等相關案件，且管制相關工作執行進度，確保工作落實執行，經各警察局通力合作下，對有安全顧慮者事先防範，事中排除，有效維護參選人安全，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確保選舉順利進行，其中重大危安狀況處

理情形如下：

- (一)該署指揮所將各單位蒐報之陳抗情資提供各警察局參考，指導各警察局選前之夜勤務部署及阻材架設，並於該署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檢討，再通報各單位改進，另該署調派保安機動警力 35 個分隊、1,400 名警力支援各警察局勤務執行。
- (二)新北市長候選人游○堃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假板橋火車站前廣場（封閉新站路）舉辦「拼幸福、犇勝利」新北幸福音樂會暨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向板橋區公所申請路權，經現地會勘 3 次，因考量該道路地處板橋火車站出入口之重要交通樞紐且周遭捷運站施工，主要幹道多處車道封閉無法行駛，加上投票日前返鄉投票人、車潮過多，對交通衝擊過大且未提有效交通疏導方案為由，不予准許路權使用，游陣營認為市府行政不公，故意刁難、打壓對造選舉活動，經多次溝通協調仍執意舉辦。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實施舉牌警告，可能激起群眾情緒，在場主持人如煽動上萬名支持群眾至對造市長候選人朱○倫集會之板橋第 1 運動場（兩會場相距不到 600 公尺），甚至漫延至市政府、區公所、板橋分局等行政機關進行抗爭、包圍，產生警民對立，衍生流血衝突以博取媒體新聞版面，塑造遭打壓形象以衝高得票數，藉此翻盤並扭轉選情。全案經該署將各相關情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導該局部署必要警力，並由該署調保安機動警力 7 個分隊、280 名警力支援，有效區隔群眾，且於板橋分局舉牌警告時，現場數 10 名民意代表鼓動數千名支持群眾欲前往市長候選人朱○倫競選總部包圍，抗議行政不公，利用公權力打壓，製造白色恐怖，當下情勢緊繃，一觸即發；該局陳局長主動親率各相關單位幹部積極與游陣營人士溝通協調，經多次聯繫

	<p>疏處並妥適說明警方執法立場，化解可能發生陳抗事件，避免流血衝突，圓滿完成任務。</p> <p>四、綜上邱員督辦「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安全維護任務，長達 7 個月期間，全程督辦整備、策劃、執行本專案勤務工作，管制相關工作執行進度，確保各單位萬全部署因應，適切處置，化解爭端，防止一切選舉危害，以維選舉順利進行，樹立警察人員優質典範，對社會治安、警察聲譽貢獻至鉅，檢視上述具體事實及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p>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 旨：核定林順家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林順家 (P12133\*\*\*\*)

一、現職：臺北市府警察局 (379130000C)，督察長 (1410)，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 (G34-G33)，警監三階 (G33) 一級年功俸 (薪) 74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前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該局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A01)。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林順家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監三階
		俸 (薪) 級 俸(薪)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40 元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督察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P12133****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體事實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市為三合一選舉，首次將市長、市議會議員及里長選舉合併舉行，無論參選人數、選舉造勢活動、或者治安狀況，空前複雜，尤其是嘉義市素為「民主聖地」，各候選人為求勝出，利用各種時機，擴大事端博取媒體版面，使查賄制暴及蒐證工作益形艱鉅繁重，因此林員前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親自督導		

	<p>預擬各項處理腹案，以為因應。</p> <p>二、執行目標挑戰性：嘉義市第一次舉辦三合一選舉，執政黨與在野黨莫不將本次選舉視為政黨未來發展之重要戰役，每票必爭，選情激烈程度遠超以往，因此嘉義市警察局執行「查賄制暴」任務將更為艱鉅，而賄選情資蒐集更為困難，涉賄人員不易偵測，且其賄選作為易於隱匿、閃避。</p> <p>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負責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工作，為因應政府掃除黑金之政策及達成上級長官交付之任務，林員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親自協調地檢署、調查局等友軍單位之高階長官，使基層承辦同仁於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順遂，並每週不定期召集相關查賄人員進行查賄重點工作提示會議，適時激勵所屬加強查賄作為。</p> <p>四、林員統籌防制賄選暴力工作，參加各項會議資料報告，並積極推動該局查辦賄選犯罪，規劃整體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整體作為，有效防範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情事，戮力從公，對於防制賄選業務，均積極督辦執行，並確實負起推動該局防制賄選暴力責任，實屬有功，建請從優敘獎。</p> <p>五、有關本案各項具體作為及績效如下：</p> <p>(一)策定各項計畫：</p> <p>1、103 年 7 月 3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031803697 號函頒該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專案執行計畫」。</p> <p>2、103 年 8 月 19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030085680 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計畫」。</p> <p>3、103 年 7 月 29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31804386 號函頒該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蒐證工作專案執行計</p>
--	---



畫」。

(二)辦理分區查察賄選座談會：因應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歷年來規模最大且全面性之地方選舉，為倡導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分區查察賄選座談會，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乾率所屬主任檢察官以及檢察官列席指導，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至該局第一、第二分局舉行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林員親率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及分局各派出所所長、偵查隊小隊長以上幹部以及相關業務單位組長均列席與會，強烈宣示本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之決心。

(三)辦理反賄選宣導：

1、跑馬燈(LED)宣導：103 年 9 月 29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031805566 號函頒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暴力」宣導內容 1 份，請各分局函發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學校等協助宣導，喚醒全民「反賄選暴力」意識，以淨化選風。

2、結合社區治安座談會進行反賄選宣導：因應嘉義市三合一選舉，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文協調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3 年 9 月起，結合社區治安會議進行反賄選宣導演講，透過檢察官到場向民眾宣講，深入基層，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

(四)辦理蒐證講習：103 年 10 月 8、9 日召集各單位基層員警、刑事人員及重要幹部（計受訓 2 梯次、調訓 102 人）辦理蒐證講習訓練工作，指導除應於事前確認蒐證設備之堪用及強化人員蒐證技巧外，亦應事先勘查路線，妥適部署勤務，並要求各蒐證人員熟稔儀器操作及故障排除，於蒐證過程錄影、錄音，達成「狀況在哪裡、鏡頭就在哪裡」之零死角原則，以圓滿達成任務。

	<p>(五)選舉蒐證成效：</p> <p>1、執行蒐證勤務之活動場次：</p> <p>(1)公辦政見會場次：1 場。</p> <p>(2)電視政見會場次：3 場。</p> <p>(3)各候選人造勢晚會場次：7 場。</p> <p>(4)選委會選票印製場次：2 場。</p> <p>(5)中興演習場次：2 場。</p> <p>(6)候選人遊行(含選前之夜)場次：13 場。</p> <p>(7)合計：28 場次，出動蒐證警力計 84 組 176 人，蒐證影帶(片)計 81 片。</p> <p>2、經該局緝密警力布署及完整蒐證作為，各場次均無違法違規案件發生，有效淨化選舉治安。</p> <p>(六)偵辦選舉賭盤案件進度管制會議：為淨化選舉前風氣，林員親自主持本專案會議，針對選舉賭盤案件加強布線查緝工作，自 103 年 10 月起，每週召開「偵辦選舉賭盤案件進度管制會議」，持續蒐報選舉賭盤及賄選情資，並加強查察工作，以防止影響選舉結果，端正選舉風氣。</p> <p>(七)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p> <p>1、情資蒐報：</p> <p>(1)市長：計有 17 件選舉賭盤提報。</p> <p>(2)市議員：計有 17 件，其中選舉賭盤計 2 件、現金賄選計 11 件、餐會賄選計 2 件、暴力介入選舉計 1 件、幽靈人口計 1 件。</p> <p>(3)里長：計有 10 件，其中現金賄選計 5 件、餐會賄選計 1 件、禮品賄選計 1 件、旅遊賄選計 1 件、幽靈人口計 2 件。</p> <p>2、查賄制暴成果：</p> <p>(1)市長：查獲計 1 件選舉賭盤 (1 件 1 人)。</p> <p>(2)市議員：查獲計 8 件，其中現金賄選計 7 件 25 人、暴</p>
--	--

	<p>力介入選舉計 1 件 1 人(毀損競選旗幟案)。</p> <p>(3)里長：查獲計有 5 件，其中現金賄選計 4 件 29 人、幽靈人口計 1 件 17 人。</p> <p>(八)淨化選前治安成果：</p> <p>嘉義市選情複雜激烈，以往曾發生黑道介入並於選前查獲大批槍彈，為維護轄區治安，林員指揮所屬，主動檢肅掃蕩黑道幫派、嚴密查緝非法槍彈、查緝各類毒品、掃蕩賭博、檢肅竊盜、偵辦重大刑案、查捕逃犯等。取締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緝槍彈：計 6 枝，其中改造手槍 2 枝、空氣槍 2 枝、霰彈槍 1 枝、改造長槍 1 枝、各類子彈計 19 枚。</li> <li>2、查緝毒品：查獲第一級毒品 95 件 99 人、計 79.05 公克，第二級毒品 197 件 199 人、計 4426.11 公克，第三級毒品 38 件 41 人、計 2378.81 公克。</li> <li>3、檢肅竊盜：破獲汽車竊盜計 31 件 22 人、機車竊盜計 103 件 36 人、普通竊盜計 294 件 303 人。</li> <li>4、查緝賭博：破獲計 80 件 92 人。</li> <li>5、破獲重大刑案：破獲計 15 件 18 人。</li> <li>6、查捕逃犯：破獲計 200 件 200 人。</li> <li>7、檢肅幫派：治平目標到案計 2 人(主嫌)、共犯計 21 人，不良幫派組合情蒐計 33 件、專報計 4 件、檢肅計 91 人。</li> </ol>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p>林員策劃、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具體查緝成效列舉如下：</p> <p>一、查獲選舉賭盤案件：</p> <p>(一)103 年 11 月 4 日接獲情資，嘉義市市長選舉藍綠對決選況激烈，雙方支持者樁腳均全力拉攏選民，並暗中藉由經營地下簽賭站之組頭，以藍綠雙方選舉票數差距為賭盤，藉此影響選情；據報涉嫌人盧○鳳及賴○仁夫妻平</p>

時經營水果攤為主業，另涉嫌經營六合彩及職棒簽賭站為副業，以開出藍(陳○真)讓綠(涂○哲)5000 票(賠率 1:0.95)，供不特定人下注簽賭，企圖影響選舉公平公正甚鉅。

(二)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布線、追查，經查盧○鳳有賭博等刑案資料，顯見情資來源可靠並足以影響嘉義市選舉之公平性，即將本案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多日蒐證後，見時機成熟，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103 年 11 月 14 日派員持搜索票至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路○號查獲涉嫌人盧○鳳所經營之六合彩簽賭站，當場查扣六合彩簽單 4 張、選舉賭盤簽單 1 張，盧嫌坦承以嘉義市市長賭盤為標的，開立嘉義市市長選舉以 PK 方式開盤，持續以「藍」代表陳○真及「綠」代表涂○哲之賭盤供人下注簽賭，顯已影響選舉之公平性，涉嫌刑法妨害投票及賭博等罪。

(三)經調查完竣後，該局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03070435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涉嫌人盧○鳳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查獲現金買票賄選案，犯罪嫌疑重大經法院裁定羈押 2 件如下：

(一)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黃○○及里長候選人許○○現金買票案：

1、103 年 10 月 13 日接獲情資，嘉義市東區市議員候選人黃○○為求順利當選連任，自 103 年 5 月下旬起，透過東區○○里里長許○○(時為現任里長)陸續向該里第 7 鄰鄰長巫○○及其配偶游○○等熟識樁腳要求提供具選舉資格之賄選名單，內容為「住址」和「人

數」，並以每 1 人新臺幣 1,000 元之對價關係，期約該住址內人員於選舉當日投票支持現任市議員黃○○、里長則投票支持許○○，許○○取得會選名單後，即報予黃○○，並至巫○○所開設之「○○檳榔攤」交付賄款，企圖影響選舉公平公正甚鉅。

- 2、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布線、追查，並親自主持專案小組會議，隨時掌握偵辦進度，另親自聯繫地檢署檢察長全力支援該局偵辦，經查許○○有違反選舉罷免法等刑案資料，顯見情資來源可靠並足以影響嘉義市選舉之公平性，即將本案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3、為求時效性，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文即時規劃、指揮所屬分組（21 組、動用警力 84 人次）分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 2 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發刑事傳票 19 張，於 103 年 10 月 15、16、21、22、28 等日將嫌疑人（計 21 名）分別帶返該局進行詢問，調查結果發現犯罪嫌疑人許○○意圖使市議員黃○○當選嘉義市第 9 屆市議員，及渠順利連任里長，於 103 年 5 月起夥同另嫌巫○○（鄰長）、游○○、趙○○及林○○（鄰長）等 4 名樁腳，分別向嘉義市後庄里、圳頭里及新店里選民羅○等 16 人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代價，分別交付現金 1,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交付現金期約賄選，屆時選舉日把選票投給市議員候選人黃○○及里長候選人許○○，並當場查扣新臺幣 2 萬 8,000 元賄款；該局將犯罪嫌疑人許○○等 21 人分別解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後，犯罪嫌疑人許○○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

羈押，其餘 20 名犯嫌飭回，全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嘉市警刑大偵二字第 103180626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涉嫌人許○○等 21 人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4、鑒於本案為政治敏感性案件，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文指揮偵辦本案需謹慎小心，103 年 10 月 15 日調度所屬，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至市議員候選人黃○○服務處搜索調查，當場查扣現金 13 萬 4,600 元，惟渠在調查筆錄中辯稱未要求許○○為其賄選買票，然許○○調查筆錄中指證綦詳，核嫌疑人黃○○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妨害投票等罪，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嘉市警刑大偵二字第 103180647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涉嫌人黃○○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二)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莊○○現金買票案：

- 1、103 年 11 月 6 日接獲情資，嘉義市西區市議員候選人莊○○為求順利當選連任，自 103 年 10 月起，透過大樁腳吳黃○○在其所經營之「新○○理髮店」向前來理髮的客人探詢賣票意願，如有意願便要求客人出示身分證，在店內登記客人基本資料作為買票紀錄，隨即支付新臺幣 2,000 元(每票 2,000 元)之賄款，要求客人於選舉日投票支持市議員候選人莊○○，另樁腳吳黃○○每賣一票可抽取新臺幣 300 元佣金，企圖影響選舉公平公正甚鉅。
- 2、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立即成立專案小

組追查，並親自主持專案小組會議，隨時掌握偵辦進度，經查吳黃○○有違反選舉罷免法等刑案資料，顯見情資來源可靠並足以影響嘉義市選舉之公平性，即將本案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3、經多日探訪發現，樁腳吳黃○○之鄰居陳○○、王○○、李○○均有受其賄選買票，蒐集相關事證齊全後，於103年11月21日，由該局指揮所屬第一分局以及協請調查站等單位，規劃4組警力分別持通知書帶返吳黃○○等4人到案說明，調查發現犯嫌吳黃○○意圖使市議員候選人莊○○順利當選嘉義市第9屆市議員，分別於103年11月間向陳○○(戶內4票)、王○○(戶內3票)、李○○(戶內2票)等3人交付現金2,000元至6,000元不等期約賄選買票，要求於選舉日把選票投給市議員候選人莊○○，並當場查扣賄選贓款新臺幣2萬1,500元，經解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後，犯罪嫌疑人吳黃○○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103年11月21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其餘3名犯嫌飭回，全案於103年12月2日以嘉市警刑大偵二字第103180691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涉嫌人吳黃○○等4人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查獲暴力介入選舉案：

(一)103年11月6日接獲情資，據報嘉義市第一選區議員選舉競爭激烈，市議員郭○○為求連任且穩固其支持對象東區○○里里長候選人江○○等多里基本選票及樁腳，惟與市議員候選人郭○○(時任里長)同時各自搭配里長候選人成立聯合服務處，造成票源重疊，雙方樁腳互相

拔樁嚴重影響選情，自宣布參選後，雙方陣營為求選票、樁腳而有多次傳聞相互攻訐買票傳聞等競選嫌隙，有使人不當選之意圖明顯。

(二)103 年 11 月 5 日 23 時許，市議員郭○○發現分別於嘉義市東區○○里小雅路與雅竹路口轉角處、大雅路二段 285 巷 6 之 36 號對面、盧義路與水源地路口處等地，其競選布條文宣共 3 面遭人割除後取走，企圖以不法暴力手段影響選情甚鉅。

(三)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追查，並親至失竊現場地勘，研判本案失竊經過，案經該局調閱路口監視器、查訪○○、○○里里民後，不排除本案係因選舉嫌隙而引發之競爭暴力手段，顯見情資來源可靠並足以影響嘉義市選舉之公平性，即將本案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專案小組過濾多處路口監視器及查訪相關里民後，鎖定一可疑對象，經專案小組多日跟監、埋伏，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拘捕犯嫌賴○○到案，並查扣證物美工刀 1 把，調查發現嫌犯賴○○在里長江○○服務處擔任志工，聽聞里民討論江○○競選廣告布條與市議員郭○○並列引發不同支持民眾之不滿，嫌犯賴○○恐引發負面效應，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晚間以美工刀割下市議員郭○○之 3 面競選廣告布條，將其竊取後逃逸，並將 3 面競選布條帶到其住處旁土地公廟金爐內燒毀，顯已違反刑法竊盜及毀損罪嫌，全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嘉市警二偵字第 103070389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涉嫌人賴○○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迅速於一週內查獲嫌犯賴○○，避免其繼續犯行，進而影響選情，對維護社會秩序、選舉之公平正義，居功厥偉。

四、查獲虛偽遷徙(幽靈)人口案件：



- (一)103 年 11 月 6 日接獲情資，據報嘉義縣水上鄉○○村村長選舉之得票差距不大、選況激烈，村長候選人吳○○為再度勝選，疑將其親戚邱○○等人於選舉人有效遷徙期限內，以分戶方式虛設遷徙至嘉義縣水上鄉○○村○○寮○號內，影響選舉之公平公正甚鉅。
- (二)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文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追查，並親自主持專案小組會議，隨時掌握偵辦進度，經專案小組多日埋伏蒐證，前往嘉義縣水上鄉○○村○○林○號行動蒐證該住宅內停放車輛以及嘉義縣水上鄉○○村○○缸○號行動蒐證該住宅內停放車輛，經清查、過濾車輛之車籍資料，確認該戶內民眾實際居住地後，並未居住嘉義縣水上鄉○○村○○寮○號內，顯見情資來源可靠並足以影響嘉義縣選舉之公平性，即將本案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三)經蒐證齊全且時機成熟，林員指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文指揮動員該局員警、嘉義縣水上分局員警以及協請刑事警察局偵八大隊第二隊，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規劃 17 組、警力 68 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刑事傳票(計 17 張)及拘票(計 17 張)，傳喚村長候選人吳○○及黃○○等 17 人到案說明。
- (四)調查發現嫌犯吳○○參選 103 年嘉義縣水上鄉○○村村長選舉，為求勝選，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之選舉人有效期限內，將有投票選舉權之親屬胞妹吳○○及其夫婿黃○○等 12 人分別以分戶方式虛報遷徙至親屬吳李○○戶內(嘉義縣水上鄉○○村○鄰○○寮○號)，及將孫○○、孫江○○等 2 人虛報遷徙至另嫌孫○○戶內(嘉義縣水上鄉○○村○鄰○○寮○號)，以提高其得票率，顯已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嫌，全案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31806842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涉嫌人吳○

	<p>○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五、嘉義市素有民主聖地之稱，歷來選舉均為全國矚目，為堅持淨化選風、積極防制避免嘉義市發生重大案件；另本次選舉競爭激烈，各種賄選及選舉賭盤，意圖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實甚囂塵上，顯示此次選舉防制賄選暴力工作，屬高難度，仍克服一切困難，獲致良好績效，圓滿完成防制賄選暴力工作之任務，厥功甚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p>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 旨：核定張奇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張奇文 (P12187\*\*\*\*)

一、現職：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379134200C)，分局長 (A401)，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G21-G34)，警監四階 (G34) 一級年功俸 (薪) 71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A02)。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 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張奇文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監四階
		俸 ( 薪 ) 級 俸 ( 薪 )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1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職 稱	分局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P12187****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p>張員於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案工作期間，綜理轄內各項勤(業)務，犧牲假期，全程坐鎮指揮，運籌帷幄，厥功甚偉，負責盡職，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功績卓著，相關具體事蹟如下：</p> <p>一、針對轄區治安狀況及任務特性，綜理策訂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督導細部執行計畫、市長參(候)選人連○文先生競選總部安全維護計畫、護票細部執行計畫、投(開)票所警衛計畫、參(候)選人住(居)所、辦事處、服務處所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等，因應競選活動，預判情資及預擬腹案、妥慎規劃，據以執行。</p>		

- 二、針對選舉期間市長參(候)選人連○文先生申請之競選總部成立活動，事先邀集主辦單位與會協商，就集會活動申請、交通管制疏導及參(候)選人安全維護等事項討論，達成共識，綿密警衛部署，保障集會活動權益，確保任務遂行。另本次選舉期間，執行各參(候)選人競選活動計 25 場，累計使用警力 2,708 人，活動期間未有衝突情事。
- 三、綜理指揮查緝賄選工作，要求各所所長主動拜訪轄內各參(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所或住居所，機先防處恐嚇或暴力事件，並依市長候選人柯○哲先生安全需求，派遣適當人員擔任安全隨護工作。
- 四、綜理規劃各級候選人競選總部、辦事處(服務處)、後援會及住居所等處所安全維護，加強各級參(候)選人競選處所(住居所)巡簽工作，除要求各外勤所、隊編排勤務全日落實巡簽外，並整合分局內勤警力，平日 9 至 13 時、13 至 17 時、17 至 21 時；例假日 9 至 15 時、15 至 21 時等時段，執行複式巡簽工作，並責由各級督導官加強督簽，確保各級參(候)選人選舉期間安全。
- 五、指揮規劃市長候選人連○文先生競選總部安全維護工作，依情資及狀況，規劃「狀況升高防處」、「一般狀況防處」、「平時安全維護」等甲、乙、丙等 3 案，督促所屬依規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綿密警衛工作。
- 六、為確保執勤同仁瞭解選舉期間各項選務工作，熟悉相關法規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 2 梯次選舉講習，針對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基層佐警及民力幹部進行授課，提升任務執行能力。
- 七、規劃選票護送安全維護勤務，除編排 2 車 8 人警力(制服及蒐證同仁各 4 人)全程護送外，並規劃大型重機 2 部擔任車隊前、後導工作，執勤過程未發生狀況，任務圓滿達成。
- 八、針對轄內 29 處投(開)票所，依治安狀況及數量，劃分為

	<p>重要、次要、一般等 3 級加強安全維護。投(開)票日，依警力及轄區狀況劃分 5 個分區，責陳所長及組長以上幹部擔任分區指揮官，每分區均成立機動處理組，負責分區內臨時狀況處置，並於票匭在區公所及投(開)票所運送期間編排武裝警力 12 名成立護票走廊，加強選票運送安全維護，執勤過程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270 人。另投(開)與票日與選監委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投票糾紛案件。</p>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p>一、103 年 9 月 27 日，親自率隊執行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分別於忠孝東路、杭州北路、北平東路等地舉辦「連○文競選總部成立暨後援會成立大會」集會活動，參加群眾分別約 1,000 人及 5,500 人，期間總統及副總統分別參加上揭 2 場活動。為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參(候)選人及集會活動現場安全，事前即召開警衛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執勤過程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法行政，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350 人。</p> <p>二、103 年 11 月 15 日，親自率隊執行柯○哲競選總部於北平東路、杭州北路等地舉辦「改變成真民主論壇」集會活動，參加群眾約 2,500 人。為確保參(候)選人及集會活動現場安全，事前即召開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執勤過程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行政，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363 人。</p> <p>三、103 年 11 月 22 日，親自率隊執行連○文競選總部自市政府至凱達格蘭大道舉辦「挺到底大遊行」集會遊行活動，參加群眾約 7 萬人，期間總統亦到場參加，為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參(候)選人及集會活動現場安全，事前即召開警衛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p>

	<p>邊交通疏導工作，執勤過程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法行政，其中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約 300 人於當日 16 時 18 分在景福門東北角聚眾意圖滋擾造會場，張員親率幹部與自救會幹部溝通，規劃意見表達區化解衝突，惟華隆自救會陳○蓮、盧○宏、吳○如等 3 人於 17 時 50 分至舞臺區前方手持小標語企圖干擾活動進行，亦遭辨識人員識破，並協同糾察員將該團體勸離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663 人。</p> <p>四、103 年 11 月 23 日，親自率隊執行連○文競選總部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國民黨臺北市長參選人連○文計程車造勢大會」集會活動，參加群眾約 600 人、350 輛計程車。為確保參(候)選人及集會活動現場安全，事前即召開警衛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執勤過程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法行政，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492 人。</p> <p>五、103 年 11 月 23 日，親自率隊執行柯○哲競選總部自凱達格蘭大道至市政府舉辦「愛擁抱臺北彩色嘉年華」集會遊行活動，參加群眾於本轄遊行期間約 5 萬人。為確保參(候)選人及集會活動現場安全，事前即召開警衛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執勤過程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法行政，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492 人。</p> <p>六、103 年 11 月 28 日，親自率隊執行連○文競選總部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前之夜」集會活動，參加群眾約 6 萬 1,000 人，期間總統亦到場參加。為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參(候)選人及集會活動現場安全，事前即召開警衛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p>
--	--

	<p>工作，執勤過程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法行政，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總計使用警力 659 人。</p> <p>七、本專案工作期間，張員全程親自率隊指揮、督導執行各項活動警衛勤務時，由於先期能依狀況指導各任務單位加強各項具體警衛腹案，對期間、期中發生之各項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優勢警力，適時消弭可能發生之群眾重大抗爭事故，維護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順利舉行，俾使相關活動均順利圓滿成功，致各項活動均能井然有序，相關各界均對警方執行安全維護工作秉持高度肯定，張員認真辛勞，戮力從公，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p>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500322000 號

主 旨：核定陳博珍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陳博珍 (R12000\*\*\*\*)

一、現職：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79132200C)，分局長 (A401)，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G21-G34)，警監四階 (G34) 一級年功俸 (薪) 71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執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功績厥偉 (A02)。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530684700 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二、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案內人員對獎勵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陳博珍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監四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710 元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職 稱	分局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R12000****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體事實	一、淨化選前治安： (一) 針對轄區治安狀況及任務特性，督屬策(修)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治安要點維護計畫，綜理指揮查緝賄選工作，主動拜訪轄內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或住(居)所，機先防處恐嚇或暴力事件，並依候選人安全需求，派遣適當人		



員擔任安全隨護工作，專案期間未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並於 103 年 9 月 25、26 日，召集各內外勤單位、129 處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完成選舉任務訓練及提示。

(二) 為提升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成效，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舉辦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報告座談會，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義組主任檢察官周○華及該組檢察官等 8 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中山站與會，研商、確立執行方向與方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第三選區主任檢察官周○華率該組檢察官吳○青等 6 人至 8 個派出所共計拜訪 35 次，溝通、協調查察賄選相關工作；協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第三選區檢察官於 103 年 11 月 28、29 日 8 時至 24 時分別進駐該分局指揮偵辦查察賄選。

(三) 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1 件 9 人、查扣制式短槍 3 枝、土造槍枝 8 枝、子彈 117 枚；破獲毒品案 435 件 519 人、查扣第一級毒品 63.34 公克、第二級毒品 13279.53 公克、第三級毒品 15022.03 公克；破獲重大竊盜 1 件 1 人、汽車竊盜 6 件 3 人、機車竊盜 51 件 3 人、普通竊盜（含住宅）138 件 108 人；破獲賭博案 26 件 36 人。

## 二、查賄制暴執行情形：

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淨化選前社會治安專案計畫查緝成果（統計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一) 蒐獲陳報上揭情資 4 件、取締暴力介入選舉案 4 件 6 人。

(二) 破獲重大刑案 20 件 25 人。

(三) 檢肅治平專案對象李姓等 2 名主嫌及共犯 23 人。

三、各競選處所安全維護：

針對候選人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訂定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加強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市長參選人李○信、柯○哲先生競選總部、中山大同區議員參選人葉○傳、林○成、王○珠、林○君、王○堅、簡○哲等處及 94 位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處所(住居所)安全維護工作，主動前往拜會，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治安防護，督促所屬依規劃分層負責，落實巡簽，選舉期間未發生候選人競選處所遭破壞之情事。選後針對柯○哲先生競選總部及辦公室，主動協調賡續加強感恩茶會安全維護，期間未發生治安事故。

四、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勤務(含特種勤務)

(一) 民間組織「基進側翼辦公室」成員顏○緯，103 年 9 月 26 日利用台聯黨於大直典華 1 樓辦理餐會，中興先生蒞臨大直典華 5 樓時，於內衛區向中興先生丟擲書本，涉嫌違反刑法傷害罪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經該分局協請士林憲兵隊隊長製作筆錄，顏民經依法傳喚至中山分局偵訊時，動員群眾約 100 人至該分局聲援及召開記者會，能先期加強情資蒐報，綿密警衛部署，除以交通管制器材加長縱深，並協請該分局法律顧問到場協助，使用警力 210 人次，有效疏處、消弭事端。

(二)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6 日間執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勤務，計使用警力 146 人次。事前親赴現場勘察地形地物，協調主辦單位維護候選人安全，加強周邊交通疏導作為，確保發表會期間狀況平和。

(三)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總幹事孫○鑾率成員 150 人，103 年 11 月 12 日至中國國民黨黨部前陳抗，先期指揮所屬於八德路 2 段 218 巷口架設改道牌，於陳抗人士下車集結時，即以警力圍圍陳抗人士，即時以南非鐵絲網車及改道牌等阻材將群眾阻隔於該黨部西北側，孫民等人在場竟丟擲雞蛋，經以攔蛋網攔截，為防患未然，防止群眾衝至車道，並於沿線部署機動防處組警力，請機指所變更道路警衛路線，確保警衛對象通行安全，未有驚擾情事，確實萬全任務，適時消弭危害，使用警力計 380 人次。

(四) 華隆自救會秘書古○輝率成員 20 人，103 年 11 月 12 日晚間至臺北市民生東路興安國宅陳情抗議，因中興、和平等安全維護對象在場參加連○文先生造勢大會，經該分局規劃之辨識組人員發現古民等人於東側集合，陳員能迅速調度警力將渠等以警力圍圍在該國宅東側，雖陳抗團體不斷挑釁、衝突，勤務人員能堅定立場，有效控制狀況，經現場以喊話器警告疏處、舉牌警告後，渠等逕行離去，確保警衛對象萬全。使用警力 331 人次。

(五)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自救會會長林○煌率成員 75 人，103 年 11 月 20 日時至中國國民黨黨部前絕食靜坐，占據臺北市八德路 232 號前道路（西向東 2 線道路），能實施調撥車道，警告後，惟民眾仍不聽從，企圖占據雙線道，在舉牌警告無效後，立即實施八德路雙向交管並實施抬離作為，過程中民眾續以言語不斷挑釁，惟雙方均無人受傷，計抬離群眾 52 人（計有 32 名女性、20 名男性），另有 23 名自行離開現場，迅速恢復交通，以必要手段適時消弭重大衝突發生，使用警力 237 人次。

五、選舉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勤務：

- (一) 因應競選活動督屬策訂督導細部執行計畫，就各項勤務區分主官、業務及一般督導，統籌各級幹部執行，為統一作法、貫徹命令，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集全體幹部實施強化督導會會議，確保上令下達。計督導 468 人次，發現優缺點能及時通報改正。
- (二) 依據聯合指揮所作業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30 日開設聯合指揮所，期間每日親自擔任指揮官，就上級宣達事項、選情、督導、治安事故、重大刑案及蒐證工作等狀況及當日應辦事項，確實檢討前一日勤務缺失及提示工作重點，定時回報警察局轄區狀況，圓滿達成任務。
- (三) 策訂護票細部執行計畫，先期協同區公所人員會勘運票路線及票匱存放地點，103 年 11 月 26 日由區長率隊前往護送票匱進入區公所後，規劃 24 小時全天候護票勤務，落實督導，確保票匱安全。
- (四) 針對轄內 129 處投（開）票所，策訂投（開）票所警衛計畫，就治安狀況及數量，區分不同等級，規劃安全維護勤務，投票日指派單位主管以上幹部擔任分區指揮官，與 2 位選監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妥適處理投票糾紛案件。投（開）票期間未有撕毀選票案件發生。

六、針對選舉期間各競選人申請之競選總部成立等競選活動，事先邀集主辦單位與會協商，就公車改道、停車格位取消、交通管制疏導、告示牌擺設、警廣宣導及候選人安全維護等事項討論，達成共識，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適切執行集會遊行法，兼顧言論自由與社會秩序。本次選舉期間，執行各候選人競選活動計 68 場、蒐報治安（陳抗）情資逾 40 件，共計使用警力 1,375 人執行安

	全維護勤務，活動期間未有衝突情事發生。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p>一、淨化選前治安：</p> <p>督屬策（修）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治安要點維護計畫，綜理指揮查緝賄選工作，主動拜訪轄內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或住（居）所，機先防處恐嚇或暴力事件，完成選舉任務訓練及提示等工作。</p> <p>二、查賄制暴：</p> <p>（一）先期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義組主任檢察官周○華及該組檢察官等 8 人，舉行研商會議；並於選舉當日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第三選區檢察官於 103 年 11 月 28、29 日 8 時至 24 時進駐該分局指揮偵辦查察賄選。</p> <p>（二）選舉期間，除查獲取締暴力介入選舉案 4 件 6 人外，另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1 件 9 人、破獲毒品案 435 件 519 人，績效卓越，有效維護治安。</p> <p>三、各競選處所安全維護（含柯○哲競選總部安全維護）：</p> <p>（一）市長候選人柯○哲先生競選總部，103 年 10 月 4 日、11 月 28 日、29 日，在臺北市吉林路 24 號前（長安東路「不含」至南京東路段「不含」）道路，分別舉辦「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選前之夜-公民演講」及「選舉之夜-公民演講」活動，親自於活動前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配合事項，期前至現場實地勘查，並召開分工協調會完成任務交付，於集會現場劃設 3 個分區，加強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共計 3 場勤務，使用警力 456 人，圓滿達成任務。</p>

(二) 加強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市長參選人李○信、柯○哲先生競選總部、中山大同區議員參選人等 7 處及 94 位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處所(住居所)安全維護工作，加強治安防護，選舉期間未發生候選人競選處所遭破壞之情事。選後針對柯○哲先生競選總部及辦公室，主動協調賡續加強感恩茶會安全維護，期間未發生治安事故。

四、特種勤務(含中國國民黨黨部安全維護)：

(一) 民間組織「基進側翼辦公室」成員顏○緯，103 年 9 月 26 日利用台聯黨於大直典華 1 樓辦理餐會，中興先生蒞臨大直典華 5 樓時，於內衛區向中興先生丟擲書本，涉嫌違反刑法傷害罪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該分局排除萬難，協請士林憲兵隊隊長製作筆錄，顏民經該分局依法傳喚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至該分局偵訊時，動員群眾約 100 人至該分局聲援及召開記者會，能先期加強情資蒐報，綿密警衛部署，啟動丕基計畫，除以交通管制器材加長縱深，並協請該分局法律顧問鄭律師到場協助，使用警力 210 人次，有效疏處、消弭事端。

(二)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總幹事孫○鑾率成員 150 人，11 月 12 日至中國國民黨黨部前陳抗，先期指揮所屬於八德路 2 段 218 巷口架設改道牌，於陳抗人士下車集結時，即以警力圍圍陳抗人士，即時以南非鐵絲網車及改道牌等阻材將群眾阻隔於該黨部西北側，孫民等人在場竟丟擲雞蛋，經該分局以攔蛋網攔截，為防患未然，防止群眾衝至車道，並於沿線部署機動防處組警力，請機指所變更道路警衛路線，確保警衛對象通行安全，未有驚擾情事，確實萬全任務，適時消弭危害，使用警力計 380 人次。

- (三) 華隆自救會秘書古○輝率成員 20 人，103 年 11 月 12 日晚間至臺北市民生東路興安國宅陳情抗議，因中興、和平等安全維護對象在場參加連○文先生造勢大會，經該分局規劃之辨識組人員發現古民等人於東側集合，陳員能迅速調度警力將渠等以警力圈圍在該國宅東側，雖陳抗團體不斷挑釁、衝突，勤務人員能堅定立場，有效控制狀況，經現場以喊話器警告疏處、舉牌警告後，渠等逕行離去，確保警衛對象萬全。使用警力 331 人次。
- (四)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自救會會長林○煌率成員 75 人，103 年 11 月 20 日時至中國國民黨黨部前絕食靜坐，占據本市八德路 232 號前道路（西向東 2 線道路），能實施調撥車道，警告後，惟民眾仍不聽從，企圖占據雙線道，在舉牌警告無效後，立即實施八德路雙向交管並實施抬離作為，過程中民眾續以言語不斷挑釁，惟雙方均無人受傷，計抬離群眾 52 人（計有 32 名女性、20 名男性），另有 23 名自行離開現場，迅速恢復交通，以必要手段適時消弭重大衝突發生，使用警力 237 人次。
- (五)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顧問吳○如率成員 35 人，103 年 11 月 24 日晚間至國賓飯店欲對警衛對象陳情抗議，能迅速調度警力支援，有效隔絕群眾於飯店門口，避免群眾衝突，使用警力 133 人次。
- (六) 選舉期間（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親自率隊執行中興（和平）先生蒞臨中國國民黨黨部計 23 場，使用警力 2,506 人次，本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事前召開警衛會議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情資蒐報、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期間雖陳抗團體不斷挑釁、衝突，惟全體人員仍保持不卑不亢之精神，堅

定立場，確實完成任務，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對於衝突現場，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圓滿達成任務。

五、投開票日（當選之夜）：

選舉開票後，柯○哲先生宣布當選，預判中國國民黨黨員不滿嚴重敗選，至中國國民黨黨部前陳抗之狀況，能主動與中國國民黨黨部聯繫會勘，據以部署鐵拒馬及改道牌等阻材，並調用警力，預置於該黨部周邊；另柯○哲先生於臺北市吉林路（長安東路至南京東路）競選總部前舉行「選舉之夜-公民演講」活動，現場群眾約 2 萬人，有效區隔可能發生支持與反對方之衝突，確保萬全，合計使用警力 355 人次。

六、本專案工作期間，陳員全程親自率隊指揮、督導執行各項活動警衛勤務時，由於先期能依狀況指導各任務單位加強各項具體警衛腹案，對期間、期中發生之各項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優勢警力，適時消弭可能發生之群眾重大抗爭事故，維護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順利舉行，俾使相關活動均順利圓滿成功，致各項活動均能井然有序，分局長陳博珍認真辛勞，戮力從公，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